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2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秀文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100/02-03(01)及(02)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曾發出文件，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立法會CB(2)3100/02-03(02)號文件]，以及2003年7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的事項[立法會CB(2)3100/02-03(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的回覆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准用教員根據現行安排註冊成為檢定教員的過渡期

2. 委員不反對由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提供為期5年的寬限期，讓在職准用教員完成認可師訓課程，以便註冊成為檢定教員。他們關注到，具備認可教學經驗所需年資的在職准用教員根據現行法例註冊成為檢定教員的安排，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即2004年9月1日)將會過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指明一個過渡安排，讓那些在2004年9月1日前的一段短時間內將會取得認可教學經驗所需年資的在職准用教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可按照現時的法律申請註冊成為檢定教員。主席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過渡期屆滿前，該等准用教員註冊成為檢定教員的程序得以完成。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合作，為達致此目的擬備對條例草案作出必須的修訂。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3. 委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的師訓學額，供持有認可學位或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在職准用教員報讀。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 ——

- (a) 當局會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密切聯繫，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足夠的自費進修課程；
- (b) 當局會鼓勵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進行課程招生時，優先取錄在職准用教員；及
- (c) 倘已報讀認可教育課程的在職准用教員須轉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會運用酌情權，特別准許該名准用教員繼續保留准用教員身份，直至他在擬議的5年寬限期內獲取所需資歷成為檢定教員。

4.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 ——

- (a) 具體說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100/02-03(02)號文件]表4詳列的，持有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少於10年的認可教學經驗的1 360名准用教員中，有多少人現時分別任教於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
- (b)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職准用教員已完成或正在修讀的認可教育課程，以及在5年寬限期內，估計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開辦的適切課程可提供的學額；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為使在職准用教員獲取所需資歷以註冊成為檢定教員，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專院校所開辦的自費教育課程的收費水平。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5. 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當局應確保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是公平及具透明度，此點至為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採納輪候制度，由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輪流擔任上訴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減少對某些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產生不必要的揣測；及
- (b) 闡釋將會訂定的規則與程序，以處理在推行階段出現的實際問題，例如在聆訊過程進行中，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教育條例》第84條所定規例的規定的權力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規例所定的規定的權力範圍，特別是《教育條例》第84條所定關於校舍的結構、衛生和潔淨情況等規定；及
 - (b) 提供一份列出各學校和各項條件的清單，說明哪些學校已獲前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教育條例》第84條所定規例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與團體代表會晤。委員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對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6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74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在2003年10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1746 - 264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回應張文光議員所提問題的文件。	
2646 - 4258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教師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根據現行安排進行註冊的過渡期。	見會議紀要第2段
4259 - 5647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教育條例》第84條所定規例的規定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第6(a)及(b)段
5648 - 010145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持有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少於10年的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10146 - 01094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足夠的學額，以獲取所需資歷註冊成為檢定教員。	見會議紀要第4(b)及(c)段
010950 - 013319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團的組成，以及從上訴委員團挑選上訴委員會成員	見會議紀要第5(a)及(b)段
013320 - 013400	主席	總結	